

中國死刑 態度調研報告

OPINION SURVEY REPORT
ON CHINA'S DEATH PENALTY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

主編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

合 著

二〇一〇年六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
中心、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
合著. – 初版. [臺北市]： -- 莫洪憲出版：
元照總經銷, 2010. 06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7099-9 (平裝)

1. 死刑 2. 意見調查 3. 中國

585. 92/51

99005828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作 者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
出 版 者	莫洪憲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版 次	2010 年 06 月初版第 1 刷

ISBN 978-957-41-7099-9

聲 明

本書的內容僅代表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和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的觀點，與歐盟委員會的立場無關。

序　　言

羅傑・胡德¹

和其他許多保留死刑的國家一樣，中國政府、司法和學術機關提出不廢除死刑的一個首要原因是，他們認為死刑受到普通公眾和刑事司法專業人士的大力支持，因此，不必說完全廢除死刑，即使是縮減死刑範圍和適用的進程過快，也會冒犯公眾輿論和中國文化價值觀，而且可能使公眾的安全感降低。

遺憾的是，中國很少有人在研究中檢驗公眾和專業人士的意見究竟有多支持死刑，以及支持對何種犯罪適用死刑。也沒有任何資料能夠有助於測量如果大幅度減少死刑適用，並將此舉作為最終在法律上廢除死刑的一項措施，將出現什麼反應。因此，「推進對話——中國的死刑適用」項目的設計者似乎有必要開展一項實證研究，來使中國各機關瞭解公眾和專業人士對這個問題的真實意見。

本出版物所屬的整個項目是倫敦英中協會與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的合作項目，項目同時與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德國，弗裏堡）、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愛爾蘭人權中心（愛爾蘭國立戈爾韋大學）及死刑項目（倫敦）合作。本引言作者被任命為項目顧問。項目整體工作方案得到歐盟委員會通過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的慷慨資助。

分別開展了兩項調查：一項調查收集的相關意見來自從中國普通公眾中按科學方法抽取的樣本，而另一項調查收集的相關意見來自從瞭解並負責判

¹ 英帝國司令勳章獲勳者，皇家大律師，哲學博士，羅馬法學博士，英國研究院研究員，牛津大學名譽犯罪學教授，牛津大學萬靈學院大學名譽研究員，弗吉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香港城市大學訪問教授，武漢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客座教授。

處死刑的中國刑事司法系統各類專業人士中抽取的選定樣本。普通公眾意見調查由馬普研究所的迪特裏希·奧貝維特萊爾（Dietrich Oberwittler）博士和齊聖輝（音譯）先生負責設計與分析（漢斯一約爾格·阿爾佈雷希特（Hans-Jörg Albrecht）教授綜合指導），由負有盛名、經驗豐富的北京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實施。刑事司法專業人士調查由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訓練有素的博士、碩士研究生在教授莫洪憲指導下開展。在規劃階段，兩個團隊合作確保在適當時使問題措辭方式相同，從而有可能對中國社會中這兩部分人群的知識、意見和態度加以比較。

本項目的一個突出特點是，非常注重設法確保調查能夠盡可能代表所研究的群體。公眾意見調查中使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在湖北省、廣東省和北京市的公民中抽取了近6,500人作為樣本。該項調查應答率達到69%，非常令人滿意。專業人士意見調查的依據是按配額抽樣精心選定的455位刑事司法專業人士：即湖北和北京的法官、檢察官、警察、立法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員、辯護律師。應該向這兩項調查的創造者表示祝賀，他們針對中國在死刑問題上的意見狀況提供了科學可靠的第一手有效證據。

因此，本出版物分為三節。第一節報告公眾意見調查結果；第二節報告刑事司法專業人士調查結果；第三節對兩者進行比較，比較引出的許多結論無疑將為繼續就中國死刑的未來走向進行對話提供非常有用的依據。

在相當程度上，這些調查結果往往會消除這樣一個神話，即公眾以及從事死刑案件工作的專業人士對中國目前適用的死刑有著深刻而不可改變的堅定信念。令人驚訝的是，公眾中只有58%總體贊成死刑，還有許多人（超過四分之一）態度不確定。問及是否認為中國應該「加快廢除死刑的進程」時，只有53%的人反對這種看法。同樣，有相當一部分人（三分之一）表示不確定。雖然只有五分之一的人認為中國當前應該效法廢除死刑的國家（大多數人認為中國應該根據本國國情以自己的步調前進），但有這麼多人不能確定自己對死刑問題的看法，這表明他們很可能準備在這個問題上追隨政治領袖。無論如何，調查結果顯示，在公眾受訪者中只有3%表示他們非常關

注死刑，只有四分之一表示關注死刑，不到三分之一表示對中國的死刑有一些瞭解或很瞭解（占1.3%），而且很少有人（約占七分之一）瞭解關於死刑問題的國際準則和國際條約，這表明大多數公眾會願意就這一問題瞭解更多信息。相反，專業人士中大部分人見聞更廣，這與我們的預料相符。許多人關注確保死刑的執行符合正當程序要求以及適當保護被告人權利的問題。他們贊成通過進一步改革實現這一目標，但同時也有大多數人不知道相關的國際文件。出人意料的是，相當一部分人贊成對實施死刑犯罪時未滿18歲的犯罪人適用死刑，而這是國際公約和標準以及中國法律一致禁止的。因此可以證明，在落實由最高人民法院實施的限制死刑範圍的各項改革時，加強人權原則和法律方面的訓練將有利於中國刑事司法專業人士。

儘管正如我們的預期，刑事司法專業人士對中國適用死刑的相關程序有更多的瞭解，但多達半數的專業人士（公眾為三分之二）覺得無法估計中國每年執行多少例死刑。因此，認為政府應公布每年執行死刑數量的公眾和專業人士明顯占多數，而認為這項統計數據絕對不應公布的只占極少數（約七分之一），這也就不足為奇。這清楚地向各機關表明，中國公民覺得有必要更好地瞭解死刑的現實狀況。大多數公眾（但專業人士情況不同）認為，被判犯有同樣的嚴重犯罪時，對窮人比對富人更有可能適用死刑，或者對平民比對官員或官員的親屬更有可能適用死刑，因此，各機關顯然需要推進實證研究（像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那樣），來調查事實是否如此。

至於死刑的範圍和施行，公眾中大多數（80%）堅決贊成對謀殺適用死刑，一半以上（67%）贊成對故意傷害致人死亡適用死刑，但除這兩項犯罪外，公眾以微弱多數支持適用死刑的犯罪只有毒品交易和強姦猥褻14歲以下兒童。同樣，雖然總體贊成死刑的刑事司法專業人士占91%，但只有對謀殺、毒品交易、強姦猥褻幼女、恐怖主義和搶劫（大概僅在致人死亡的情況下），專業人士才多數贊成對最嚴重的案件適用死刑。這些調查結果將為尋求對非暴力犯罪廢除死刑的法學者加強其論據，並向政策制定者保證，實施這項政策不會廣泛引起公眾和專業人士的激烈反對。

調查還顯示出人們對可能的替代刑罰抱有怎樣的態度。公眾的看法與專業人士差異巨大。替代刑罰為可提前假釋的終身監禁時，支持死刑的公眾比例下降為只有41%，而此條件下希望保留死刑的專業人仍然超過80%。但是，如果替代刑罰為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加上對被害人家屬的賠償，則僅有三分之一的專業人士支持保留死刑（公眾為剛過四分之一）。

儘管筆者並不提倡這樣一種嚴酷而不容變通的替代刑罰，²但是這一調查結果使人更容易破解另一個廣為流傳的神話，即中國文化要求「殺人償命」。調查結果顯示，儘管多數公眾贊同這一抽象的觀點（雖然專業人士情況並不如此），但在現實中，他們會贊成一項足夠嚴厲而不要求剝奪犯罪人生命的替代刑罰。進一步支持這一結論的證據來自本項調查中所使用的「案例」。受訪者要回答他們在四種不同的情節中是否贊成死刑立即執行。四個案例按次序排列，最後一個案例有致命後果並且沒有減輕因素，甚至有加重因素。即使是在這樣一個案件中：因搶劫罪兩次被判處監禁的劫匪向一便利店店主開槍，擊中頭部致命，掠走2000元現金，認為死刑立即執行是適當刑罰的普通公眾仍然不足半數。同樣，公眾和專業人士都看到這樣一起案件：一名女子毒殺其夫，為了可以自由地與情人生活在一起。鄰居發現其夫死亡並報警。這時贊成死刑立即執行的公眾僅占30%，儘管對這起案件贊成死刑立即執行的專業人士占63%。這項有趣的調查結果表明，執法專業人士根據自己對公眾要求的理解做出判斷時（這是多數專業人士提到的考慮因素），他們很可能高估了公眾對死刑立即執行的熱情。毫無疑問，這一結果將對最高人民法院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推行限制並使全國死刑立即執行適用更為統一的政策。

這兩項引人入勝的調查揭示出了大量證據，希望這些從中擷取的實例能夠吸引讀者更詳盡地研究調查結果。無可置疑，這一創新項目的研究人員、推廣人員和資助者值得稱頌。他們添加了這樣一座資料寶庫，鼓舞更深化了當前就中國死刑改革逐步開展的對話。

² 見羅傑·胡德、卡羅琳·霍伊爾：《世界視野中的死刑》，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11章 適當替代刑罰的挑戰。中譯本由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出版。

目 錄

序 言

• 中國三省民衆死刑態度調查結果

一、導 論.....	1
二、調查方法和數據.....	6
三、死刑支持度以及死刑態度的彈性.....	11
四、死刑與刑罰目的.....	18
五、死刑適用與國際準則.....	20
六、進一步的分析.....	27
七、總結與啓示	34
附錄：2007年北京・湖北・廣東公民法律意識調查問卷.....	38

• 專業人士死刑態度調查結果

第一部分 總體報告.....	63
一、調查方法	63
二、調查基本數據統計分析	64
三、對問卷調查結果的整體分析	76
四、死刑改革建議	78
五、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79

第二部分	具體數據	80
一、死刑基本問題的調查結果與分析	80	
二、死刑的適用	115	
三、死刑的存廢問題	162	
四、死刑的程序問題	190	
五、被訪者個人情況	217	
第三部分	附錄：死刑態度調查問卷（專業卷）	225
• 民衆調查與刑事司法專業人士調查比較		
一、關於方法的考慮	241	
二、對死刑的支持程度以及死刑態度的彈性	243	
三、死刑與刑罰目的	252	
四、死刑適用	254	
五、死刑適用的國際標準	258	
六、關聯分析	260	
七、總結：中國的死刑改革方向	269	

中國三省民眾死刑態度調查結果

Dietrich Oberwittler、祁勝輝

一、導論

在歐盟項目「推動對話：中國的死刑適用」框架內，馬普所負責組織實施中國民眾死刑態度調查。民眾調查旨在測定中國民眾的死刑支持度、探索死刑態度背後的原因以及改變死刑民意的可能路徑、通過多角度測量死刑態度為中國的死刑改革提供參考意見，以及考察中國民眾態度與死刑適用國際規範之間存在的差距。

(一) 國外相關研究

迄今為止，國外尤其是美國已對死刑民意作了大量調查研究。自1936年至今，蓋洛普測驗一直記錄著美國的死刑民意。2007年10月進行的一項蓋洛普測驗發現69%的美國人支持死刑。¹在其他保留死刑的國家中，也存在對死刑的廣泛支持。日本政府在2004年所作的一項民意測驗顯示81.4%的日本人支持死刑。²美聯社發布了一項Ipsos公共事務調查，該調查於2007年2月9日至4月5日間在韓國等9個國家進行，調查結果發現72%的韓國人支持對被判謀殺罪的人適用死刑。³

¹ <http://www.gallup.com/poll/1606/Death-Penalty.aspx>.

² Kamei seeks to undermine death penalty, *The Japan Times*, April 23, 2008.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nn20080423f2.html>.

³ http://www.angus-reid.com/polls/view/death_penalty_backed_in_four_countries/.

2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即使在一些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廣泛支持死刑的民意也非罕見。上面提到的Ipsos公共事務調查就發現在英國，支持死刑的人占到50%。波蘭是歐盟內支持死刑度最高的國家，根據不同的民意測驗結果，有60%至80%的波蘭人支持恢復死刑。⁴

然而，死刑往往就是在大多數民眾仍然支持死刑時廢除的，並且死刑廢除後，死刑的支持度逐漸下降。⁵ 德國便是明證。西德在1949年廢除死刑時，國民的多數（約55%）支持死刑。到2000年，只有23%的西德人仍在支持死刑，反對死刑的人達到53%，其餘的24%沒有明確態度。⁶

大量研究已致力探究調查方法以及問題措辭可能對調查結果產生的影響。大多數的死刑態度調查都採用了單一問題：「原則上，你支持還是反對死刑？」或者「對被判謀殺的人，你贊成適用死刑嗎？」這種「標準提問」雖然不是一無是處，尤其還能幫助測量一個時間跨度內死刑民意變化的趨勢，得到的答案卻可作多種解釋，並可能存在誤導。尤其是，研究已經表明，當問題更加精確，越多資訊被提供時，相比一般性問題所得結果，死刑的支持度會有明顯下降。⁷ Ellsworth & Ross發現，「當人們被問及在一個死刑案件中，被告人被宣告有罪後，是否會投票贊成適用死刑時，抽象問題所測得的死刑支持度便會有明顯下降。」⁸

另外，大量研究表明當有替代性的重刑（如不可假釋的無期徒刑或不可假釋的無期徒刑附加罪犯以監獄勞動所得補償被害人家屬）可供選擇時，死刑支持度會有明顯下降。華盛頓郵報和ABC新聞2001年4月在美國全國範圍

⁴ http://www.angus-reid.com/polls/view/death_penalty_backed_in_four_countries/; see also Carsten Lißmann, Das Mittelalter in den Köpfen. <http://zuender.zeit.de/2007/41/todesstrafe-polen>.

⁵ A good summary see Roger Hood and Carolyn Hoyle,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4. ed., Oxford 2008. pp. 375-378.

⁶ Allensbacher Institute, Allensbacher Jahrbuch der Demoskopie 2002, S. 676-677.

⁷ Cullen, F.T., Fisher, B.S. and Applegate, B.K. (2000). Public Opinion about Punishment and Corrections. *Crime and Justice* 27, pp. 1-79.

⁸ Phoebe C. Ellsworth and Lee Ross: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Views of Abolitionists and Retentionists*,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1983), pp. 116-169 at 122.

進行了一項調查，當問及「對被判謀殺的人，你支持還是反對死刑？」時，63%的人支持死刑，反對死刑的人占28%；當問及「對被判謀殺的人，你選擇死刑還是不可假釋的無期徒刑？」時，支持死刑的比例降至46%。⁹

近年來，研究已傾向於強調死刑態度既有彈性又複雜。其中的一個關鍵問題就是資訊對態度的影響。在其對1972年Furman v. Georgia案的附和意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馬歇爾大法官主張美國民眾中廣泛存在的支持死刑民意是對死刑缺乏瞭解的一個結果。他認為如果提供有關死刑的充分資訊，民眾的態度會相應改變。馬歇爾法官這一著名的假設誘發了對死刑民意進行全面的實證研究。¹⁰Ellsworth & Ross在證實馬歇爾關於美國民眾普遍對死刑不知情的假設的同時也指出，傳播知識並不會改變人們對死刑的態度¹¹：「馬歇爾大法官想要教育民眾的有關真相的一般知識對民意只有微弱影響。充其量，這一知識會讓民眾中原本沒有明確立場的人改為反對死刑，這一群體目前約占8%，而對最強烈支持死刑的人多半效果甚微或沒有影響。」¹²與此觀點相反，Bohm報告說，告知誤殺的可能性會影響民眾對死刑的態度。¹³

研究已表明死刑民意融合在更廣闊的社會、政治態度和觀念之中。在意料之中，改造思想被發現與支持死刑之間存在負相關。Bowers主張支持死刑

⁹ Quoted in R.J.Simon and D.A.Blaskovic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apital punishment: statutes, policies, frequencies, and public attitudes the world over* (2002), p. 35. Further evidences see William J. Bowers and Benjamin D. Steiner, *The people want an alternative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Capital Punishment: A reader* (1998), edited by Glen H. Stassen, pp. 34-43; Marla Sandys and Edmund F. McGarrell,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among Indiana legislators: Diminished support in light of alternative sentencing options*, in *Justice Quarterly* 11 (1994) pp. 651-677; Robert M. Bohm, *American Death Penalty Opin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03), pp. 44-46.

¹⁰ Ellsworth and Gross 1994, p. 33.

¹¹ Ellsworth and Ross (1983), p. 116. Zeisel & Gallup也發現，不管是支持死刑還是反對死刑，多數人都不為功利考量所動。See Hans Zeisel and Alec M. Gallup, *Death penalty senti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5 (1989), pp. 285-296 at 290.

¹² Ellsworth, P. C. and Gross, S. R. (1994). Hardening of the Attitudes: Americans' Views on the Death Penal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50, pp. 19-52 at 35.

¹³ Bohm (2003), p. 43.

4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可能反映了對重刑或更重刑罰的一種普遍願望。¹⁴人們經常假定，受害經歷和對犯罪的恐懼可以預測死刑態度。一些學者主張，對犯罪的恐懼直接影響到美國公民為求平安而放棄基本民權。¹⁵然而，Smith沒有發現曾被持槍搶劫或威脅過的人要比沒有該經歷的人更支持死刑，也沒有發現對居所周邊社會治安的擔心會影響到死刑態度。¹⁶Tyler和Boeckmann的研究表明，懲罰性態度與社會狀況的判斷、基本社會價值如道德凝聚力和威權主義等關係最為密切。¹⁷Ellsworth & Ross主張死刑態度是「一個意識上的自我形象，它的動能在於確定該人以及他或她在刑事司法上的一般立場。」¹⁸

(二)以中國為對象的研究

Johnson和Zimring談到，「儘管就死刑而言，亞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區域，但也是最少對死刑進行研究的區域。」¹⁹這一論斷完全適用於中國。很少有民意調查測量中國的死刑民意。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和國家統計局曾於1995年在三個省份進行了一項死刑民意調查。調查採用單一問題，發現超過95%的受訪者支持死刑。該研究測量了人口特徵與一般死刑態度間的關聯，但由於調查方法不明，該項調查結果的可靠性值得質疑。²⁰

¹⁴ See William J. Bowers, Capital punishment and contemporary values: People's misgiving and the court's misconceptions, i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7 (1993), pp. 157-175.

¹⁵ Barbara Sims and Eric Johnston, Examining public opinion about crime and justice: A statewide study, in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5 (2004), pp. 270-293 at 272.

¹⁶ Tom W. Smith, A trend analysis of attitudes towards capital punishment, 1936-1974. In Davis, J. E. ed., *Studies of Social Change since 1948*, Vol. 2 (1975), pp. 257-318.

¹⁷ Tom R. Tyler and Robert J. Boeckmann, 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but why? The psychology of public support for punishing rule breakers, i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 (1997), pp. 237-236.

¹⁸ Ellsworth and Ross (1983), p. 168.; cf. Tom R. Tyler and Renee Weber,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strumental response to crime or symbolic attitude? I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 (1982), pp. 21-45

¹⁹ David Johnson and Franklin Zimring, Taking capital punishment seriously, in: *Asian Criminology* 1 (2006).

²⁰ 參見胡雲騰：《存與廢——死刑基本理論研究》，中國檢察出版社2000年版，頁341-346。

其他研究都是利用在校大學生為調查對象。2005年，賈宇發表文章介紹了西北政法學院1873名學生的死刑態度。被調查者中的93.8%支持對故意殺人罪適用死刑。調查還問及對其他死刑罪名的態度。但是，人們必須要注意，該調查使用非隨機樣本，並且受訪者的大多數是法律專業學生（81%）。²¹

在美國的華裔學者嘗試對大學生的死刑態度進行跨文化比較。在Cao和Cullen的研究中，身處本土的203名中國學生中有78.2%的人贊同「我認為應該適用死刑，因為殺人應償命」的觀點。²²該研究的一個局限是數據收集於1988年，不能反映之後中國社會經歷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變革。²³Jiang等人於2005年在一所中國大學對524名大學生所作調查顯示近70%的受訪者支持死刑。²⁴

Liang et al. (2006) 比較了國內和國外（美國）的中國大學生的死刑態度，以圖探索接觸西方價值觀念是否會改變死刑態度有所影響。該研究發現海外的中國學生比國內的學生甚至還要更支持死刑（83%比62.7%）。提供替代措施後，比例變為68.4%比52.6%。然而，該項研究的樣本規模很小，國內60人，美國57人。²⁵

在「推進對話」項目之外，我們於2007年對在德國大學學習的中國學生進行了死刑態度調查。在該調查中，近900名中國學生中的69%原則上支持死刑，但只有40%的人對隨機分配給受訪者的故事中最嚴重的故意殺人建議

²¹ 賈宇：〈死刑實證研究之死刑觀的調查報告〉，載《法學評論》2005年第3期。

²² Liqun Cao and Francis T. Cullen, Thinking about crime and contro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ideolog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1 (2001), pp. 58-81.

²³ See also Shanhe Jiang, Eric G. Lambert, and Jin Wang, Capital punishment view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preliminary study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1 (2007), pp. 84-97 at 87.

²⁴ See Jiang et al. (2007), pp. 90-93.

²⁵ See Bin Liang, Hong Lu, Terance D. Miethe and Lening Zhang,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Pro-Death Penalty Attitudes in China, i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6 (2006), p. 128.

6 中國死刑態度調研報告

適用死刑。²⁶

死刑民意研究在中國嚴重匱乏，即為此文獻概覽的結論。就我們所知，本研究是對測量和分析中國民眾死刑態度所進行的第一次系統的、科學的嘗試。

二、調查方法和數據

本次民意調查委託北京大學中國國情研究中心在北京、湖北和廣東三地進行，田野調查時間為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月20日。調查方式為面對面的問卷訪談（簡稱面訪）。實地調查開始之前，我們在北京組織了一次試測，並根據試測結果對問卷作了修改。

(一) 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以18歲至70歲之間的中國公民（生於1937年11月1日至1989年10月31日之間）為對象，被調查者必須在北京市、湖北省或者廣東省居住不少於6個月。居住在機構單位元（軍事基地、醫院、監獄、療養院等）的人員不在此次調查的目標人群之內。

調查採用分層、多階段、抽樣概率與群規模成比例的抽樣方法（PPS）抽取調查對象。為體現城鄉區別，抽樣過程的第一步就是根據城市和農村地區的特徵進行分層。為了獲得一個自身加權樣本，每個層內初級抽樣單位的數目是同該層內人口數目成比例的。

在湖北省的102個縣級單位和廣東省的123個縣級單位中，根據抽樣概率與群規模成比例抽樣方法，每個省中抽出10個初級樣本單位，隨後，在每個

²⁶ Shenghui Qi and Dietrich Oberwittler, On the Road to the Rule of Law: Crime, Crime Control,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 (2009), pp. 137-157.

已選擇的縣級單位中，再按照抽樣概率與群規模成比例抽樣方法抽出兩個鄉鎮級單位，作為次級樣本單位。在第一和第二階段使用的樣本容量大小是縣級單位和鄉鎮級單位裏人口數量，流動人口包括在內。在第三階段，抽樣區域（鎮級）是劃分成地理資訊系統網格，這些網格將特定區域與地圖上鎮級單位的邊界相聯繫起來。在每個次級樣本單位中，要按照抽樣概率與群規模成比例抽樣方法劃分出兩個三級樣本單位，因此，總共有40個半平方分。

與湖北和廣東以縣級單位為初級抽樣單位不同，北京將街道辦事處作為初級抽樣單位，以求覆蓋更廣。抽樣的第一階段是從129個街道中按PPS方法抽取20個街道作為初級抽樣單位元，樣本容量大小即為當地人口數量。隨後，採用空間抽樣法在每一街道內抽取兩個次級樣本單位，此時的樣本容量大小為每一初級抽樣單位中的平均人口密度。接下來的抽樣程序與湖北和廣東相同。最終北京的抽樣樣本包括20個初級抽樣單位，共40個半平方分，每一半平方分中又有58個住所。

(二)田野調查

2007年秋季，由六名來自中國國情研究中心的全職工作人員組成的實地調查管理團隊組建。訪員為在校大學生：北京63人，湖北86人，廣東82人。來自中國國情研究中心的實地調查經理對每個調查地點的訪員都開展了為期兩天的訓練課程。

受過專業訓練的抽樣人員均配備GPS接收器，他們被派遣去定位並計算抽樣後的空間平方秒。為了使得每個家庭被選取的概率保持相同，空間平方秒內列舉的所有住所都被包含在樣本空間內。使用系統的抽樣方法，每半平方分內抽取至少40個住所。受訪者由這些住所內使用Kish表（隨機）選取而出。為使被選取的概率相等且具有代表性，一旦受訪者被選中，無論是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者是無法聯繫到受訪者等等原因，該受訪者家庭的其他成員都不得代為接受訪談。